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陸金所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徵集任何表決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得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刊載或派發，否則將構成違反該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

倘本聯合公告所提述陸金所要約在美國作出，則是由聯合要約人直接作出。本聯合公告所提述由摩根士丹利代表聯合要約人作出的陸金所要約應據此詮釋。

**中國平安**  
專業·價值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港幣櫃台) 及  
82318 (人民幣櫃台)

**安科技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陸金所控股**  
**LUFAX**

**Lufax Holding Ltd**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3)

(紐交所股票代碼：LU)

## 聯合公告

(1) 摩根士丹利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作出可能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由選擇陸金所特別股息觸發)

(I) 以收購所有已發行陸金所股份及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以及根據陸金所以股代息計劃、陸金所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陸金所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之陸金所股份及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要約人集團已擁有及根據陸金所以股代息計劃將向要約人集團發行的部分除外)及

(II) 以註銷所有尚未歸屬陸金所期權；

及

(2) 有關所有未歸屬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的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陆金所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要約人集團及陆金所於2024年7月3日聯合發佈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陆金所要約（「規則3.5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陆金所要約詳情（包括陆金所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陆金所董事會函件；(iii)陆金所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陆金所要約致獨立陆金所股東、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陆金所期權持有人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的建議函件；及(iv)陆金所獨立財務顧問就陆金所要約致陆金所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須於規則3.5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於2024年7月24日或之前）或《收購守則》准許且執行人員同意的較遲日期寄發予獨立陆金所股東、陆金所期權持有人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釐定將載入綜合文件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陆金所美國要約的詳情，因此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而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授出同意以將向獨立陆金所股東、陆金所期權持有人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的最後期限延長至2024年8月30日或之前的日期。

要約人集團及陆金所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適時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

警告：陆金所股東、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陆金所期權持有人、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及陆金所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陆金所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盛瑞生

承董事會命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趙容爽

承董事會命  
安科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  
王仕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童愷

中國深圳，2024年7月24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平安集團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及蔡方方；平安集團的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何建鋒及蔡潯；及平安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成業、儲一昀、劉宏、吳港平、金李及王廣謙。

平安集團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陆金所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不包括陆金所、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的董事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會導致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安科技術的董事為王仕永、黃培恒及張紹敏。

安科技術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陆金所集團、平安集團及平安海外控股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不包括陆金所、平安集團及平安海外控股的董事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會導致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平安海外控股的董事為成建新、鄧斌、童愷及張智淳。

平安海外控股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陆金所集團、平安集團及安科技術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不包括陆金所、平安集團及安科技術的董事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會導致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陆金所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容爽先生及計葵生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永林先生、付欣女士及黃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如生先生、李偉東先生、張旭東先生及李祥林先生。

陆金所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集團的董事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會導致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